

公安部、交通部“重拳”整治客货运驾驶人 对客货运驾驶人实行全程监管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记者 邹伟 史克男)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要求和准入门槛，严格日常教育管理和违规问题责任追究，以提高客货运驾驶人队伍素质，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意见》针对客货运驾驶人的职业特点，从驾驶培训考试、准入资格管理、日常教育监管、严格责任追究4个方面出台了17项严格管理举措，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强化了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工作衔接，明确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职责，建立了对客货运驾驶人实行全过程监管、终身诚信考核的管理机制。

为增强驾驶人培训、考试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意见》要求大中型客车要严格落夜

间驾驶考试，并在场地内培训和考试中增加模拟雨天、冰雪、湿滑路和突发情况处置等项目，实际道路培训和考试增加山区、隧道、陡坡、高速公路等内容。

《意见》同时要求各地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落实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各项工作要求。2012年4月1日起，大中型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要全部应用计算机计时管理系统，计时管理系统要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行联网，实现信息共享。

目前，客货运驾驶人准入门槛较低，退出机制不健全。对此，《意见》从4个方面强化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管理，提高了营运驾驶人的准入门槛。

一是提高客货运驾驶人职业准入条件。对申请参加营运驾驶人资格考试的，增加了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责任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等条件，且要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考试合格才能取得从业资格。

二是严格客货运驾驶人聘用条件。企业要严格审查新聘用大中型客货运驾驶人的从业资格和安全驾驶记录，新聘用的驾驶人要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后，方可上岗从事运输。

三是建立营运驾驶人信息共享管理机制。交通和公安部门要建立营运大中型客货运驾驶人信息管理平台，实现驾驶证、从业情况、交通违法和事故等信息共享，实现驾驶人信息化、动态化管理。2012年6月底前，各地市要完成营运大中型客货运驾驶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四是建立客货运驾驶人退出机制。对营运大中型客货运驾驶人进行诚信考核，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调离驾驶人工作岗位。营运大中型客货运驾驶人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将被吊销从业资格，列入“黑名单”库，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中央下拨12.6亿元 冬春救灾资金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记者 卫敏丽)

2月7日，财政部、民政部下拨2011-2012年度第二笔中央冬春救灾资金12.6亿元，要求各地将中央补助资金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按照不低于中央的补助标准，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武汉32名公务员 “脱岗过年”被问责

□新华社武汉2月7日电(记者 廖君)

新年首个工作日，武汉市组织暗访组对全市200多个部门、窗口单位、服务大厅等进行暗访，发现部分单位存在迟到早退、脱岗、上网购物等现象。6日，武汉市“责任风暴”“治庸计划”工作办公室通报处理结果，对19名直接责任人、13名相关领导进行问责处理。

大年初七(1月29日)新年上班第一天的暗访结束后，武汉市治庸办立即召开督办会，要求武汉市教育局、卫生局、质监局、食药监局、旅游局、物价局、农业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家在暗访中发现问题的单位，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启动问责程序，并在5天内将问责结果上报审核。

8家单位立即成立调查工作小组，通过暗访音像资料锁定相关责任人员，及时启动问责程序。对19名直接责任人，各单位分别进行通报批评或责令其作书面检查。武汉市经信委和食药监局还对直接责任人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根据《武汉市党政机关干部“庸懒散”行为问责暂行办法》，各单位还对13名有关处室领导、分管领导进行追责。

三亚宰客海鲜排档 营业执照将被吊销

□新华社三亚2月7日电(记者 夏冠男)

记者从7日召开的三亚市政府常务会议上获悉，对于微博上爆出三亚凤凰富林渔村海鲜排档涉嫌宰客宰客的事件，三亚市工商部门经多方调查取证发现该店确实存在宰客宰客、误导消费行为，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予最高额度罚款。

1月29日，新浪微博实名认证网友罗迪反映他的朋友高先生在三亚富林渔村海鲜排档3个菜花掉近4000元，邻桌吃一条鱼花6000元的微博受到网友广泛关注。三亚市工商局获悉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并封存了富林海鲜排档春节期间的销售点菜凭证，要求富林海鲜排档自行停止营业。

据三亚市工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工商部门对全市海鲜排档春节期间的经营情况进行认真全面排查，尤其是对富林海鲜排档在春节期间使用四联点菜单等情况进行综合调查取证。经查实，富林海鲜排档在经营中使用实际上不存在的海鲜品名，如使用白帝螺、宝塔蟹等误导消费者。此类行为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所指的欺客宰客、误导消费行为。

在掌握其违法经营证据的基础上，三亚市工商局决定依法吊销富林海鲜排档的营业执照，依法给予最高额度罚款，将该店股东及负责人列入黑名单，并且3年内不得担任同行业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



南京六合区启用100辆新校车

2月6日，新校车停放在南京六合实验小学操场。当日，南京市六合区启用100辆“长鼻子”校车。此次启用的校车将在六合区16个涉农镇投入运行。从新学期开始，32所乡村小学的学生将坐上这批“长鼻子”校车。“长鼻子”新校车安全性能高于普通客车，车队驾驶员都经过专门培训考核，每辆车还安排一名跟车管理教师。

新华社记者 孙参 摄

农业部拟规定： 未经授权不得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据 新华网

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消息，农业部6日公布《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要求，未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为加强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管理，维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农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对1993年发布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指出，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是申请人合法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凭证，应当载明准许使用的产品名称、商标名称、获证单位及其信息编码、核准产量、产品编

号、标志使用有效期、颁证机构等内容；未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或者将绿色食品标志用于非授权产品及其经营性活动。

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三十二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了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应当具备的条件。规定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产品或者原料产地环境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投入品使用符合绿色食品投入品使用准则；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贮运符合绿色食品包装贮运标准等。

二是明确了申请绿色食品标志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规定申请企业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绿色食品生产的

环境条件和生产技术，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等。

三是明确了绿色食品标志申请和核准的具体程序。规定申请人应当向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省级工作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根据材料审查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是否颁证的决定。

四是加强了绿色食品标志的使用管理。规定了标志使用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未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或者将绿色食品标志用于非授权产品及其经营性活动。